

# 大热天去哪消暑



## 这,有点暖心

这几天,申城迎来烈日高温和闷热潮湿天气。董家渡绿地外滩中心专门设置了遮阳避雨的外卖员休息区,让外卖小哥歇歇脚。

本报记者 刘歆 摄影报道



## 这,有点惊心

嘉定远香湖,近日又见野泳者。据悉,这里曾发生过因野泳不幸溺水身亡的事故,但这些人却置若罔闻,让人着实捏把汗。

肖健 摄影报道

### 四男子在南汇嘴赶海遇险报警求助

## 看日出遇涨潮 消防员桨板到

本报讯(记者 徐驰)6月30日凌晨4时30分,4名男子前往浦东新区南汇嘴观海公园附近赶海看日出,不料遇到涨潮,4人被困防汛堤坝。接到报警求助后,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滴水湖消防救援站队员迅速赶赴营救。

消防队员赶到现场发现,4人站在距岸边约8米远的防汛堤坝上,焦急地等待救援。此时水位深约1.2米,但海水仍在上涨。消防指战员立即行动,派一名水性较好的队员穿戴好个人防护装备,用桨板前去救援。他很快来到被困人员身边,为一人穿戴

好救生衣,示意岸边的队员用救援绳将人拉回岸边。随后消防队员用同样的方式助另外3人脱困。救援人员在此提醒广大市民:赶海看日出,出行前要看好涨、落潮时间表。遇到涨潮,一定要尽快返回岸上,避免发生意外。



### 新民随笔

## 野猪的「除名」

关尹

野猪,天生带个“野”字,是一种野生保护动物。不过,这是在“从前”。据新华社报道,近日国家林草局公布新调整的《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》,在部分地区,致害严重的野猪已被调出“三有”动物名录。

与2000年首发的原名录相比,新版基本保留原有种类,且新增了700多种野生动物。对原名录所列物种中,在我国没有自然分布的,或广泛分布、种群数量极高、无灭绝风险,甚至可能造成危害的等情形,予以调出。

实际上,将野猪从“三有”动物名录中删除,呼声已久。野猪目前已成为中国致害范围最广、造成损失最严重的野生动物,不仅给农业生产造成广泛影响,甚至还屡屡发生过伤人悲剧。

野猪退出“三无”的消息一经发布,很快上了热搜,引起外界的热议。失去了“护身符”,这是不是意味着,今后野猪肉能作为一道鲜美的野味,出现在申城的餐桌上?

专家们的回答是:这并不意味着野猪可以被随意捕杀,仍然要坚持保护优先的原则,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。私自捕猎包括野猪在内的野生动物,仍然是严格禁止的,这是一条不可逾越的“红线”。

再者,科学界公认野生动物携带了大量人类未知的病菌、病毒、微生物,75%的新发传染病都来自动物。吃野猪肉,容易造成病毒传播,影响健康。由于食用野生动物而让人类社会遭遇病毒威胁的事例并不鲜见,看来“吃货”们也得控制一下“口腹之欲”。

尽管城市离野猪看似很遥远,但野猪被调出“三有动物”名录,能够引起如此广泛的讨论,说明整个社会都比较关注野生动物的保护。这次也是面向公众进行野生动物保护科普教育的良好契机,帮助人们更加清晰地理解野生动物“保护”和“利用”的边界所在。

所以,如果真想有机会去尝尝野猪肉的,还是趁早打消这个念头吧。

## 7旬阿婆去银行重置密码:37000元存单变成“白纸” 一张假存单“照”得母亲寒心

本报讯(记者 徐驰 特约通讯员 何东)近日,70多岁的徐阿姨拿着一张37000元的存单,到农行上海闵行新虹支行办理存单密码挂失重置。

客户经理问思羽拿到存单后发现纸张手感异常,透光观察也没发现水印,怀疑存单是经过洗涤或被化学药剂腐蚀了。再仔细查看,又发现这张存单有明显裁剪痕迹,看

起来像是复印件。

发现异常后,她马上报告内勤行长褚泓翔。随即两人通过票据鉴别仪仔细鉴定,结果,存单在红外光下竟显示为一张“白纸”,可以确认,这张存单是伪造的。银行立即启动应急预案,一边向属地派出所报警,一边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。

徐阿姨听说存单是假的,不敢相信,说存单开立后就一直放在自

己身边。征得阿姨同意后,工作人员进一步查询发现,早在2020年存单开立不久,她女儿就已在其他农行网点代理销户。很快,民警到场进一步调查。直到此时,徐阿姨才恍然大悟,想起自己确实曾将身份证交给女儿办过事。网点随后根据反假处置流程,当场没收假存单。

目前,事件还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。

### 欲追回投资款 却遭遇假律师

## 上百受害人被“二次收割”970万元

本报讯(通讯员 吴珊珊 记者 江跃中)无执业资质的“律师”利用被害人急于追回投资款的心理,与上百名被害人签订《委托代理法律服务协议》,以收取前期费用为名骗得970余万元。近日,黄浦区检察院以合同诈骗罪对吕某某提起公诉。

### 寻求帮助

2015年起,任女士、盛女士等多名投资者,购买某金融公司理财产品,后因平台无法兑付,遭受财产损失,这家公司也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立案调查。

2017年,任女士结识了被告人吕某某实际控制的A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,对方称,这家金融公司出事前曾与他们有过业务往来,因此他们对公司资产情况比较了解,同时还介绍了一些过往公司为投资人追讨损失的成功案例。随后

提议A公司作为居间方,公司合作的安徽某律所作为乙方,协助任女士等投资者追回损失的财产。

不久,任女士收到一份由安徽某律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服务方案。后来,有上百名受害投资者委托盛女士等作为代表与A公司和安徽某律师事务所签订《委托代理法律服务协议》。据盛女士回忆,“当时是吕律师与我们签的协议,后续也是由他的团队负责追讨投资款。”

### 所托非人

按照协议约定,任女士等要预先支付追讨资金总额的4.5%作为前期费用,后期再支付剩余19.5%

的服务费,如果届时无法追回一定比例的投资款,将会返还所有前期费用。被害投资者便按照各自的比例将钱款转到吕某某指定的B公司账户,吕某某称该账户为A公司的关联账户。协议签订后的每个月,任女士等人都会收到一份律所出具的工作日志,说明追款工作进度等事宜。

与此同时,吕某某让任女士等人寻找更多的被害人参与并签订委托协议。但2019年初协议到期后,任女士等人却未收到任何追回的投资款,吕某某也未按约定退还前期费用,于是众人报案。

据警方调查,吕某某在协议签

订期间,未曾将钱款用于履行合同,而是将所收到的共计970余万元全部用于清偿债务、公司运营等。

### 骗子现形

经调查,吕某某虽曾经在安徽某律所实习,有一些法律基础和工作背景,但并无执业律师资格。2017年底至2018年8月,他利用任女士、盛女士等投资人急于讨回受损投资款的心理,联系部分被害人,杜撰其控制的A公司与安徽某律所存在合作关系,与多名被害人签订《委托代理法律服务协议》。“其实我早就知道在刑事诉讼阶段,通过民事诉讼途径来追回投资款基本是不可

能的。”吕某某到案后交代,“并且在合同签订后,我资金链一度出现了问题,我就想着让对方继续寻找被害投资人,以收取更多的资金”。

2018年5月,吕某某担心被害人提前要回前期费用,又与被害人签订《承诺补充》拖延时间,约定将由无实际业务合作关系的4家律所承担无限连带责任。后经查,吕某某与被害人所签订的合同中,加盖的律所印章都是伪造私刻的。

最终,经黄浦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6月12日,黄浦区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吕某某犯合同诈骗罪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3年6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2年,并处罚金40万元。